

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

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——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的议案为《关于终止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权益登记日为 2017/ 年 11 月 22 日，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/ 日 17: 00 止（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、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，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。计票结果如下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， 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8,989 份，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5.23%，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8,989 份，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%；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，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%；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，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%。

计票人（基金管理人代表）： 张蕊王楠

监票人（基金托管人代表）： 孙冬明

公证员： 甄真崔健雄

见证律师： 陈颖华

2017 年 12 月 25 日